万盛经开区交通局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机制

一、工作流程及职责分工

以“谁制定、谁受理”“谁制定、谁回应”和“公正、公开、便民”为原则，建立万盛经开区交通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机制，提升内外监督作用力，充分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一）受理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万盛经开区交通局，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存在应审未审、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情形进行的举报。

（二）举报渠道。

局办公室应当公布举报电话，接收电话热线、群众来信来访等渠道有关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

举报内容与本单位工作职责不相符的，应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置单位举报。无法找到举报人的，由接收人转给有权处置单位。

万盛经开区交通局为举报人保密，匿名、假名、无联系方式、无事实证据的举报可以不受理。

（三）受理主体。

按照“谁制定、谁受理”的原则，由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制定科室受理相关举报，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由牵头科室负责受理；以管委会或以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出台的，由起草科室负责受理。交通局收到对局属单位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举报，可以转由局属单位受理，并监督其落实。

（四）受理流程。

1．登记。通过举报渠道向万盛经开区交通局提供举报材料的，由局办公室登记以《举报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形式转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科室分类办理。

2．分类办理。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科室填写举报汇总台账（见附件2），根据举报情况进行初判，认为可能存在应审未审、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情形的，按照“谁制定、谁受理”的原则，以《举报信息登记表》形式告知政策措施起草科室办理。

（五）举报的处理。

政策措施起草科室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重庆市涉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政策措施应审未审的，应及时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审查。

2．政策措施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3．属于例外规定的，应当向举报人作出解释说明，并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六）处置回应。

按照“谁处理、谁回应”的原则，处理举报的审查科室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人，并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处理决定，同时反馈交通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科室。

二、执行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机关各科室、局属单位要持续深化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为目标，破除惯性思维，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见效。

（二）提高审查质量。凡是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务必按相关要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留存书面审查结论。

附件：1.万盛经开区交通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信息登记表

2.举报汇总台账

附件1

万盛经开区交通局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信息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信息来源 |  | | |
| 举报内容 |  | | |
| 相关文件名称 |  | | |
| 相关文件性质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 | |
| 公平竞争内部审查科室初判意见 |  | | |
| 初判依据 | | | |
| 一、应审未审 | | 是 | 否 |
|  |  |
| 二、审查标准 | | | |
| （一）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 | 是 | 否 |
|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  |  |
|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  |  |
|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  |  |
|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  |  |
|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 |  |  |
| （二）违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 是 | 否 |
|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  |  |
|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  |  |
| 3.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  |  |
|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  |  |
|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 |  |  |
|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 是 | 否 |
|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  |  |
| 2.将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  |  |
| 3.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  |  |
| 4.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 |  |  |
|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 是 | 否 |
|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  |  |
|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  |  |
|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  |  |
|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 |  |  |
| 五、违反兜底条款 | | 是 | 否 |
|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  |  |
|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举报汇总台账 | | | | | | |
| 单位：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举报人及  联系电话 | 举报内容 | 受理科室 | 处理情况 | 填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